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华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工程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8.11

项目名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华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金华市文物局

编制单位：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文物设甲字 0101SJ0012

合同编号：ZG-18-129

审定：黄滋

审核：卢远征

项目负责人：卢远征

校对人员：谢欢欢

评估人员：张冲　钱轶懿

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8.11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1.1 项目背景.....1
1.2 评估目标.....1
1.3 评估范围及内容.....2
1.4 评估依据.....3
1.5 评估原则.....4
第二章　天宁寺大殿文物概况.....6
2.1 文物概况.....6
2.2 历史沿革.....6
2.3 文物价值.....7
2.4 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现状.....8
第三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16
3.1 文物古迹的保护基本原则.....16
3.2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16
3.3 天宁寺大殿保护区划及控制措施.....17
3.4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18
3.5 街巷历史格局与传统街巷空间景观保护.....18
第四章　环境整治项目概况.....20
4.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20
4.2 环境整治项目概况.....21
第五章　文物影响评估.....23
5.1 项目方案期影响分析.....23
5.2 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30
第六章　改善缓解措施及建议.....31
6.1 设计期缓解影响的措施建议.....31
6. 2 施工期缓解影响的措施建议.....31
第七章　安全监测建议.....34
7.1 监测范围.....34
7.2 监测内容.....34
7.3 监测方法.....34
第八章　评估结论.....35
九、附件.....36

第一章　总则

1.1 项目背景

由于历史原因和客观条件限制，天宁寺文物的整体环境状况不佳，包括周边地块被占用，现存建筑对文物本体存在不良影响、大殿周边环境风貌较差、基础设施落后等诸多问题，导致无法对文物进行合理的系统性的保护利用。大殿周边环境整治方案是基于解决上述主要问题而编制，通过环境的整治和梳理解决文物本体所存在的安全威胁，协调现有环境与文物本体的风貌，并通过协调整体环境提升与城市发展的关系，切实加强对天宁寺大殿及其周边环境景观的保护，体现天宁寺作为金华市重要历史文化遗产的文物价值以及相应社会效益。

鉴于天宁寺大殿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需对整治工程项目进行文物影响评估。为全面评估环境工程对天宁寺大殿本体及环境的直接或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关影响减缓措施建议，将项目对文物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确保文物价值及其历史信息得以传承，我院受金华文物局委托，编制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1.2 评估目标

依据相关国际宪章、公约、宣言和导则等，以及国内现有法律、法规和文件，对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工程进行客观、全面地评价，通过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调研，参照《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6-2020）》的要求，梳理环境整治项目的概况及与天宁寺大殿相互关系，预测项目对文物本体在安全、风貌、管理上的影响，提出针对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文物主管部门对天宁寺大殿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提供依据。

（1）梳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及相关管理要求。

（2）对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方案进行梳理，论证方案的可行性。

（3）识别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

（4）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影响文物安全及文物环境的问题，提出改善、缓解不利影响的措施与建议，提出后续文物安全监测建议，促成文物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协调统一。

1.3 评估范围及内容

本次评估范围为环境整治区域，即南至飘萍路，东至天长巷，西至天宁寺宾馆入口通道、北至天宁寺宾馆过廊（详见下图）。范围内涉及到山门、张锦林会所、天宁寺大殿、一览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大礼堂、宿舍等建筑。项目范围面积约55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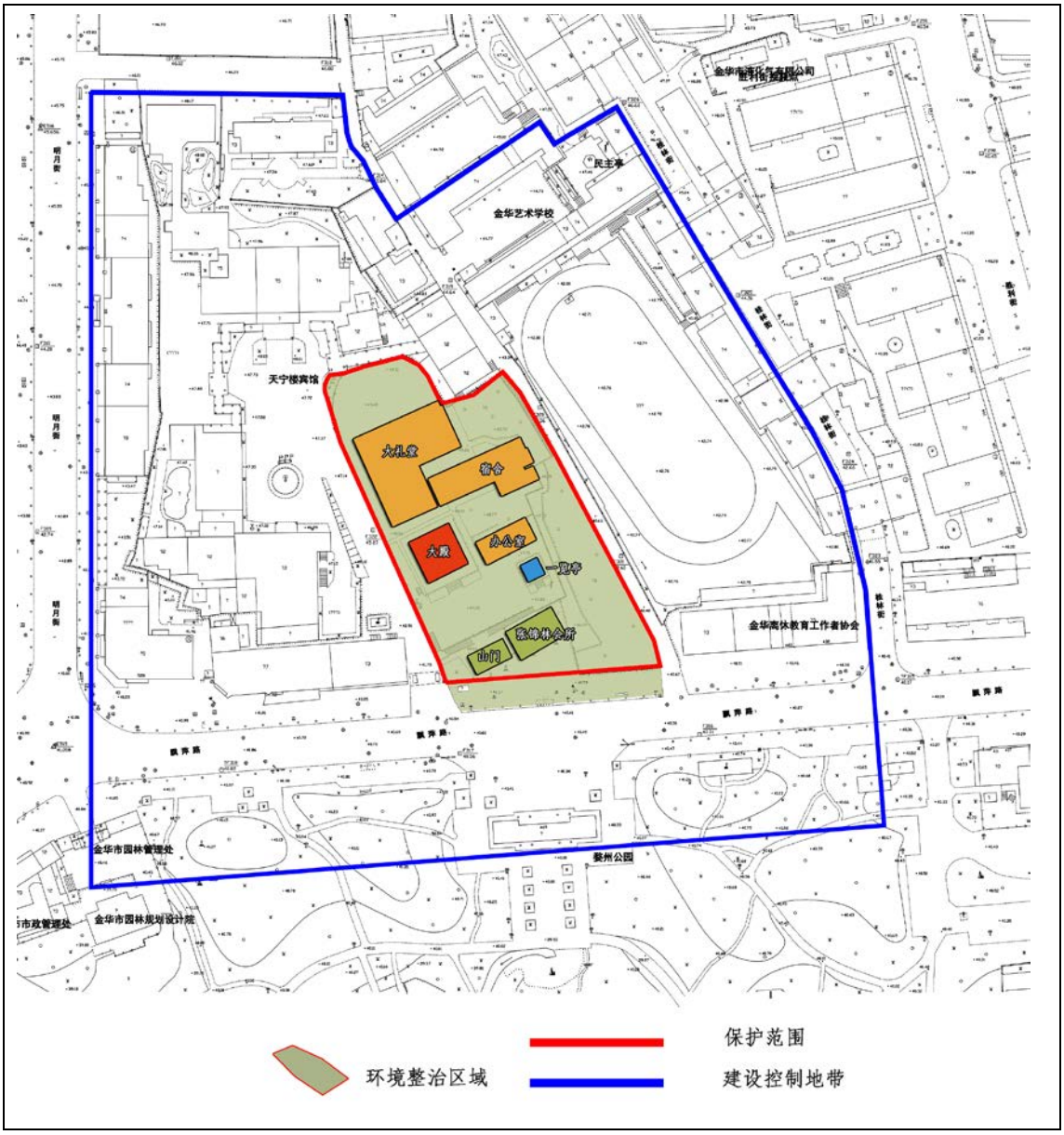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从文物保护的角度，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华市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设计方案》（2018.10）文本为前提，对拟开展的环境整治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可能对文物的影响进行专项评估，并提出减缓措施建议。

1.4 评估依据

1.4.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14）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1.4.2 相关规划

《金华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0 年）

1.4.3 技术依据

《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200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HJ/T2.1-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 -200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 (HJ/T19-1997)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T 10070-88)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

1.4.4 技术资料

委托方提供的环境整治工程设计图电子文件

委托方提供的 1：500 地形图

委托方提供四有资料

相关历史资料

相关批复及审查文件

1.5 评估原则

1.5.1 科学、客观、公正原则

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要求以勘察、监测资料及研究成果为基础，全面、客观地评估项目对文物本体及其相环境可能造成的正面和负面影响，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缓解措施与建议，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5.2 真实性与完整性原则

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原则，要求项目设计与建设必须在文物保护的前提下进行，建设项目不得破坏文物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在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下，最大限度地确保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真实与完整。

1.5.3 最小干预原则

坚持最小干预原则，要求项目设计与建设按照国际文物保护理念及《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尽可能避让文物本体，尽量减少对文物及其相关环境的干扰，使建设项目对文物及其环境的影响达到最小，避免因措施不当造成对破坏文物本体的情况发生。

1.5.4 最不利原则

坚持最不利原则，要求对文物的影响评估从最不利的角度出发，根据建设项目造成的影响因素及对应的影响范围，以影响的最大程度作为评估底线开展评估工作。

1.5.5 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求方案的设计与建设既要有利于文物的保护，又要有利于文物的合理利用，使文物保护与社会发展相协调统一，以全面达成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第二章 天宁寺大殿文物概况

2.1 文物概况

天宁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南角的山坡上。北宋大中样符年间创建。元延祐五年（1318年）重建，部分构件是北宋和南宋时的遗物。现仅存大殿，面阔和进深均为三间，呈正方形，单檐歇山顶。结构简练，比例匀称，用材制作规整。东首三椽栿下题“大元延祐五年，岁在戊午六月应申吉旦重建”。为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2 历史沿革

北宋大中祥符年间（1008—1016年），创建“大藏院”，赐号“天承”。寺院有山门、天王殿、石浮屠、大雄宝殿、大悲阁、古柏厅、厢房和僧房等建筑。

北宋崇宁年间（公元1102年—公元1106年）改名“崇宁万寿寺”。

北宋政和年间（公元1111年—公元1118年）始称“天宁寺”。

南宋绍兴八年（公元1138年）高宗皇帝赵构为了崇奉父亲宋徽宗，赐名“报恩广寺”，后又改名“报恩光孝”。

元延祐五年（1318年）重建。

明正统年间（1436—1449年）重修寺院，名“天宁万寿”。大殿增建下檐。

清乾隆四年（1739年）改大悲阁为万寿宫。

乾隆五十九年（1794年）修葺。

清同治十年（1871年）重建大悲阁。

1978年金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对天宁寺大殿进行落架大修。

1995年恢复山门三间、附房四间，宋元风格，并迁建清代古亭一览亭于殿东，用于保护南宋铜钟。

2004年至2005年大殿再次大修。

民国时期（1912—1949年）曾被英士大学占用。

1949年，由金华军分区管辖。山门、天王殿、大悲阁等建筑被拆毁。并新建办公室、宿舍、大礼堂等建筑。

1961年，公布为首批浙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88年，金华军分区将天宁寺大殿移交金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管理。

1988年1月13日，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3 文物价值

（1）历史价值

天宁寺大殿是有明确纪年的建筑物，根据明间东缝三椽栿下“大元延佑五年岁在戊午六月庚申吉旦重建恭祝”双钩填墨题记的描述，为确定天宁寺大殿的建筑年代，提供给了确切的依据。

天宁寺大殿是我国南方现存典型的元代木构建筑之一，元代重建时，在梁架结构上较多地保留了宋代建筑的风格和特点，制作规整，时代风格显著，是研究我国江南古代建筑从宋代到明代这一过渡时期重要的实物例证。

（2）科学价值

天宁寺大殿选址讲究，建造在城区地势较高的山坡上，背倚北山作为天然屏障，面对风景秀丽的义乌江。从远处遥望，大殿高高耸立，突出宗教建筑崇高的地位。在规划选址领域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大雄宝殿的柱网布局、梁架结构、斗拱等方面保留了早期的建筑手法。

柱网布局合理灵活，有生起和侧脚做法，增加了大殿结构的稳定性。同时前金柱后退一步架，在有限的平面内最大限度地扩大了礼佛空间，设计科学合理，符合实用功能。梁架结构稳定科学，柱、梁、铺作穿插，相互连接、使大殿结构的整体性和稳定性大大增强。斗拱造型古朴，比例协调，使用上昂，在国内现存古建中是罕见的，具有独特的实物价值和科研价值。

（3）艺术价值

建筑整体造型规整，用材考究，体现了浙江元代建筑的特色。大雄宝殿外形对称均衡，比例协调，符合形式美学的法则，反映了古人的审美观。卷曲的屋面，飞翘的翼角，古朴的斗拱，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充分体现古代木构建筑的环境协调性和建筑的自然美。内部斗栱、梁栿、木柱及整体梁架组合具有宋元建筑的简洁大方的特色，颇有古雅之风，具有较高的艺术性和装饰性。

（4）社会价值

天宁寺大殿是金华市现存最早的木构建筑，也是江南地区现存年代较早的木构之一，是金华作为历史文化名城代表建筑之一，是展示和传播当地特色文化的

载体。对地方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旅游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2.4 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次文物影响评估对项目涉及的天宁寺大殿及保护范围内环境及周边环境进行现状调查。保护范围内环境包括绿化环境、道路铺装、后期建构筑物等。

2.4.1 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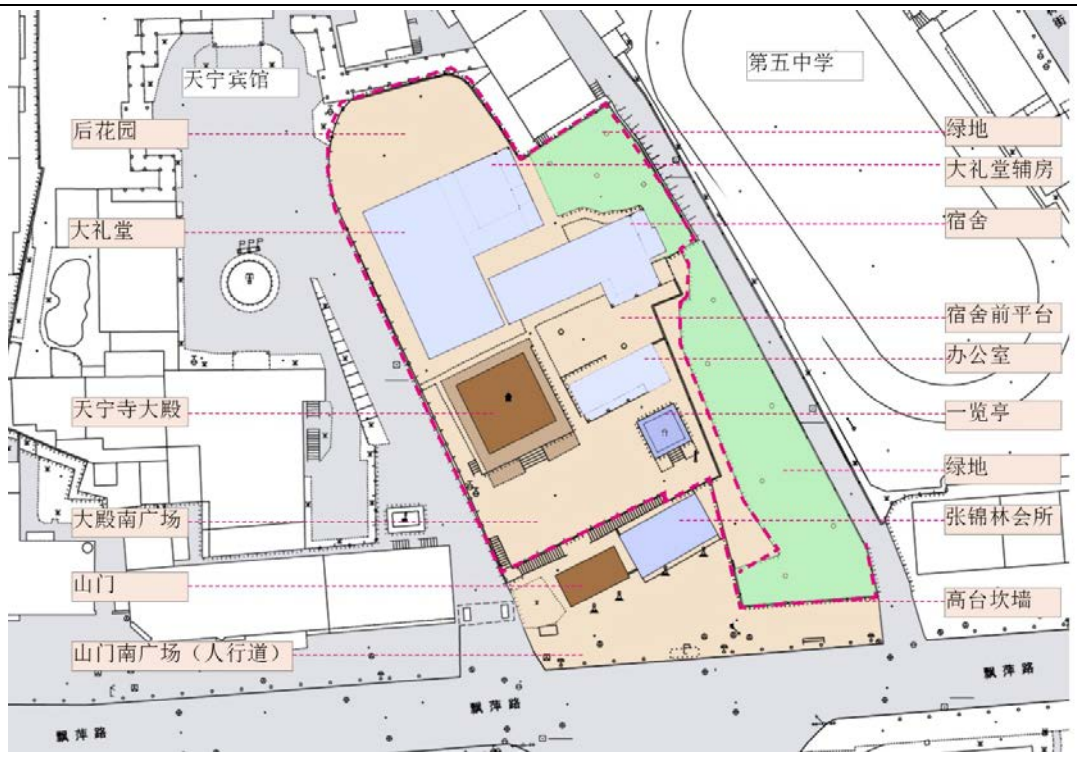

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平面图

天宁寺选址于金华婺江之畔地势较高的山坡上，利用金华黄土丘陵的自然地貌，依其南低北高的地势逐进抬高建筑地基。天宁寺东西厢房、大悲阁及天王殿等原有建筑以及原有的历史环境（观音池、假山、修竹）在地面已无痕迹可寻。由于尚未做考古发掘，地下埋存情况尚未知，天宁寺大殿是寺内现存仅有的遗构。

天宁寺大殿平面呈正方形，南偏西 20 度，面阔、进深各为三间。通面阔 12.72 米，其中明间为 6.16 米，东、西次间各为 3.28 米。通进深为 12.72 米，其中由南往北第一间为 4.65 米，第二间为 4.92 米，第三间为 3.15 米。建筑面积 161.80 平方米。天宁寺大殿为单檐歇山顶，梁架采用栱合梁栿做法；外檐斗栱为六铺作单抄双下昂单栱素枋偷心造，里跳用上昂，建筑结构简练，比例匀称，用材制作规范。东首三椽栿下题“大元延佑五年岁在戊午六月庚申吉旦重建”双钩填墨题

记。1978 年落架大修后，现保存完好。

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内西侧自南而北依次为：山门南广场、山门、天宁寺大殿、大礼堂、后花园。其中山门北部开始为高台挡墙，挡墙两侧各设一处台阶上至大殿南广场。保护范围东侧自南而北建筑依次为：张锦林会所、一览亭、办公室、宿舍。张锦林会所处于山门东侧，一览亭位于大殿南广场东侧，办公室位于大殿东侧，办公室北侧为宿舍，这些建筑均为解放后期增建和移建。保护范围最东侧是与天宁寺大殿地块高差约 5-7 米的绿地，长满当地树种及杂草。

大礼堂北侧后花园有距今 1000 多年宋柏两株（盆景），状如游龙飞凤，邑人称为“龙凤柏”，颇为珍贵。

2.4.2 周边环境现状

天宁寺大殿南面为城市道路飘萍路，根据《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飘萍路下为金华府城城垣遗址地下遗存推断区域。道路北侧为婺州公园，东面为历史街巷天长巷和金华市第五中学，西面为天宁寺宾馆停车场，北面为天宁寺宾馆及住宅楼。因城市发展建设，大殿所处区域地块被外围建筑占用，与周边形成高差巨大的台地，且周边建筑密集，道路狭窄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对场地的占用对天宁寺大殿整体空间形态及风貌有一定的影响，不利于建筑文物价值阐释。



天宁寺大殿入口西面牌坊



天宁寺西面(天宁寺宾馆)



天宁寺南面（婺州公园）



天宁寺山门南面（公交车站及城市道路）



天宁寺大殿北面住宅楼



天宁寺大殿东面天长巷

2.4.3 历史环境与自然环境现状

天宁寺原有空间序列、轴线关系没有得到良好维护，导致历史环境缺失较多，自然与历史环境保存较差。原历史环境除了大殿和山门的轴线关系以及千年古柏（盆景），其它地面均无迹可寻。

现存天宁寺整体寺域，由于各种原因，多处为外单位所占用，西北部现被天宁宾馆占用，使得天宁寺失去了西厢的围合，南部入口空间被城市道路占用，整体格局及空间形态被打乱。大殿保护范围内风貌及环境改变也较大，解放后新建了部分建筑，使得原有建筑的地层亦遭不同程度的破坏。



天宁寺大殿



山门



千年古柏

2.4.4 环境景观现状

经过千年变迁，天宁寺原有绿化环境已无存，周边环境现有绿化景观与天宁寺大殿之间已无任何联系，场地处于半废弃状态，风貌环境杂乱。文物管理展示空间缺失，整体可读性较差，且作为文化展示场所，缺乏相应的休憩、公厕、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总体保护利用情况较差，不利于天宁寺大殿的保护和展示利用价值以及相应社会效益的发挥，现存主要存在问题主如下：

（1） 绿化环境

天宁寺大部分原有植栽配置因时代更迭而变化，原有假山、翠竹等园林景观已无存，现状景观绿化均为后期种植，绿化树种杂乱，部分灌木、地被植物属自然生长，且生长情况较差。绿化环境未能完整地保留植物的观赏主题、种植区域、规模以及植栽配置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影响了大殿传统空间和景观的构成效果，亟待整治。



东侧荒废绿地



东北面杂草



大礼堂北面乔木



大礼堂北面乔木



大殿门灌木

（2） 道路铺装

因周边建筑后期建设，导致区域条块分割严重，大殿与外部形成高差约 5-7 米的台地，出入口仅南面一处与外部交通衔接不畅，不利用人员疏散，存在安全隐患。原有道路格局已无存，现存道路铺装形式后改，排水不畅，未能按照传统格局、肌理、材质、做法，不符合天宁寺环境及景观特色。



大礼堂北面场地现状



大礼堂东侧场地现状



大礼堂西北面场地现状



区块东侧绿地现状



大殿西侧场地现状

（3） 后期建（构）筑物

后期增建建筑与天宁寺大殿距离过近，存在安全隐患，且严重影响文物传统风貌。后期移建建筑对文物真实历史环境有一定影响。后期构筑物影响区域传统风貌，且保存质量不佳，亟需整治与修缮。



一览亭及办公用房现状



办公用房



大礼堂北面围墙



宿舍东侧围墙



大礼堂西侧栏杆

第三章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本项目涉及的天宁寺大殿保护相关规划有《金华市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天宁寺大殿的保护区划在浙江文化厅浙江城建厅（浙文物厅〔88〕13 号)《关于划定绍兴鲁迅故居等二十五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空置地带的批复》中得到认定，文件中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此后也未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下文楷体部分为《金华市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规划原文摘录。

3.1 文物古迹的保护基本原则

（1）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保护文物古迹，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

（3） 对文物古迹的利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3.2 文物保护单位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中应遵守文物保护的原则，结合实际，针对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制定相应的保护要求，严格执行。

3.2.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控制要求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的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破坏原有放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其它建筑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品。确因特殊需要必须兴建其它工程，拆除、改建或迁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时，需经市人民政府和省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文物保护单位内原有建筑，因历史原因被拆、被毁、被占用、被改建的，其遗址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恢复区划入保护范围之内，在恢复区内进行复原建设，必须有科学的依据，方案需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3.2.2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其建设控制地带内用地性质、建筑高度、风格、色彩、体量、景观视廊以及绿化指标等方面进行控制， 以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安全、景观协调方面的要求。

（1）建设控制地带内严禁破坏地形、地貌、道路和水系，严禁开山采石、砍树伐林和进行其它有碍文物保护单位景观保护的活动。

（2）各类建设控制地带的要求中，允许的建筑高度系指建筑的最高点，包括电梯间、水塔、附墙、烟囱等。

（3）在保护范围周边建房时，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进行建设。古建筑耐火等级一律按四级考虑。

（4）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建设控制地带交界处，遇有建筑高度需穿插错落时，只能将高度较低的建筑插入允许建筑较高建筑地带，不能将高度较高的建筑插入允许建筑较低建筑的地带。

3.3 天宁寺大殿保护区划及控制措施

（1）文物保护范围：东至天长巷，北面自和尚房向北10 米，西至柴场巷，南至飘萍路。保护范围占地5348 平方米。

（2） 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天宁寺大殿，定期组织修缮、保养，严格遵守文物原状。

（3） 建设控制地带：天宁寺大殿的建设控制地带在已公布的保护范围外扩50 米的基础上，东、北、西三面根据道路和地块边界适当扩展，调整为东至桂林街，北至天宁宾馆北墙，西至明月街；南侧依原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标准，仍保持外扩50 米的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占地36270 平方米。

（4）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天宁寺周边为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在6 米及6 米以下，在建筑尺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保持与天宁寺大殿的协调，并突出天宁寺大殿的高度、体量控制地位。

（5） 迁建于天宁寺大殿前的一览亭破坏了天宁寺大殿的真实历史环境，建议保持一览亭与天宁寺大殿适当的空间距离，并探讨还建原址的可能性。

因和尚房和柴场巷建筑和地名已无存，根据现状地形，保护范围实际范围应为东至天长巷，北至天宁寺宾馆过廊，西至天宁寺宾馆通道，南至飘萍路。保护范围占地 5348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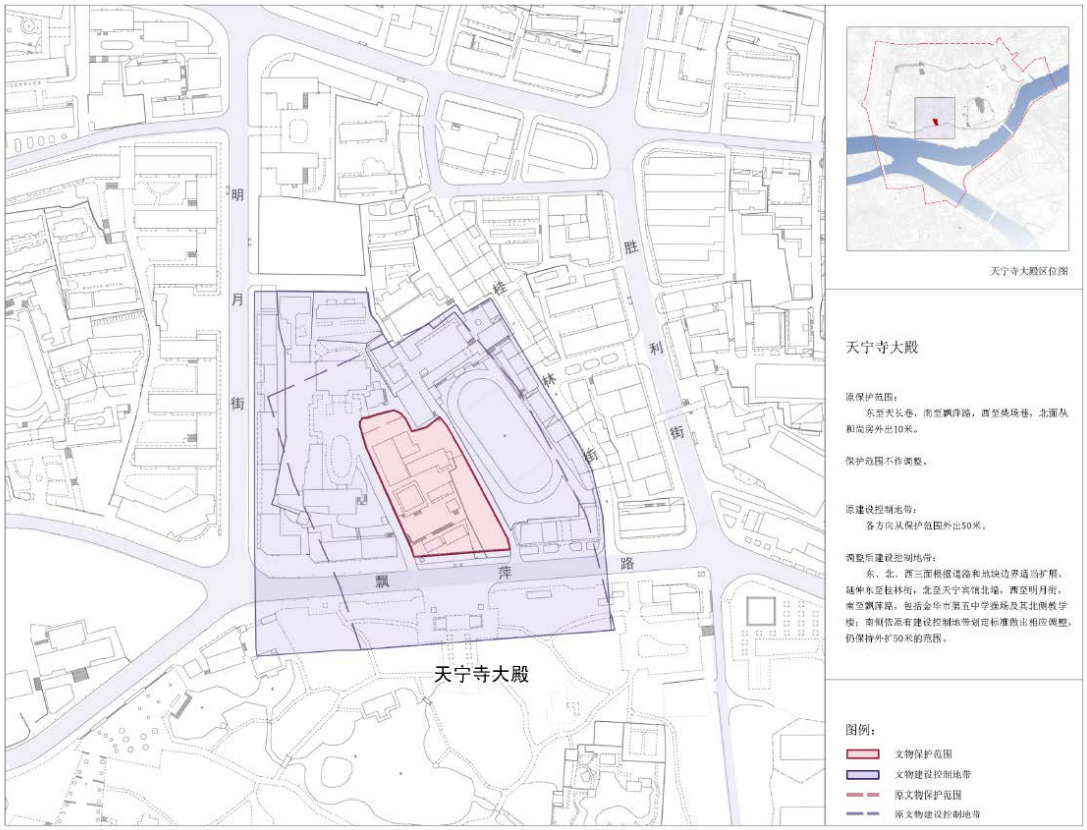

3.4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1）古树名木

历史城区内现有古树名木四棵，除古子城历史文化街区太平天国侍王府大殿内两株古柏外，另有位于**天宁寺大殿后的松柏盆景**一株，位于雅堂街40号院内的银杏一棵。对于上述古树名木，应建立古树名录**挂牌保护**；以保护为前提限制破坏树木生长的城市建设，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严禁破坏植物生长的建设行为。

3.5 街巷历史格局与传统街巷空间景观保护

3.5.1 历史街巷名称保护

（1）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的20 条历史街道**名称**：八咏街、酒坊巷、东市街、

旌孝街、鼓楼里、石榴巷、塔后巷、天柱巷、四眼井、文昌巷、马路里、府上街、西市街、雅堂街、通渠巷、后街、螺丝巷、**天长巷**、同升巷、通济街。

3.5.2 街巷历史格局与传统空间景观保护

（1）保护历史城区范围内的依托丘陵地形地貌的传统自由街巷格局，除现有规划拓宽贯通的东市街和人民东路外，不再开辟新的城市干道，严格控制和慎重研究历史城区范围内道路的拓宽、裁直与改线。

（2）保护古子城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及其周边的街巷历史格局、形态、空间尺度、景观风貌和空间界面特征，重点保护八咏街、酒坊巷和鼓楼里等三条道路的传统风貌。

（3）在古子城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外，保护下列5条道路的**街巷历史格局、形态、空间尺度、景观风貌和空间界面特征：**塔后巷、天柱巷、四眼井、文昌巷、**天长巷**。

《金华市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中强调保护文物古迹，不仅要保护文物古迹本身，还必须保护文物古迹周围的历史环境。对文物古迹的利用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金华市名城保护规划（2011-2020）》中明确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区划范围，与2013年浙江省文物局修改下发的范围一致，并提出了控制要求。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天宁寺大殿，严格遵守文物原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控制在6米及6米以下，在建筑尺度、体量、形式、色彩等方面保持与天宁寺大殿的协调，并突出天宁寺大殿的高度、体量控制地位。建议保持一览亭与天宁寺大殿适当的空间距离，并探讨还建原址的可能性。

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严禁破坏植物生长的建设行为。对历史街巷天长巷名称进行保护，并保护历史格局、形态、空间尺度、景观风貌和空间界面特征。

第四章 环境整治项目概况

4.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天宁寺大殿文物价值高，但周边整体环境较差，影响了文物价值的有效阐释。

天宁寺大殿是中国南方三个典型元代木结构的建筑之一，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独特的建筑风格，是金华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对金华的历史文化保护可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展示和传播金华特色文化的载体。又因其处于金华城市中心，是重要的文化景观，可以相应的承担部分展示交流的功能。

但目前天宁寺大殿的整体环境状况不佳，大殿保护范围内存在绿化景观风貌杂乱、后期建构筑物安全隐患突出、道路铺装后改破损流水不畅、文物空间利用率不高，整体可读性较差、且作为交流展示场所，缺乏相应的管理、公厕、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等，导致文物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和合理的利用，其文物价值未得到有效阐释。

（2）文物周边环境对天宁寺大殿有不良影响，存在安全隐患，亟需提高文物的安全性。

大殿保护范围内现存后期建（构）筑物（宿舍、办公室）与文物本体距离过近，对本体有不良影响，安全隐患突出；其中围墙、栏杆、坎墙外观破败、搭建情况普遍、保存质量不佳、局部形式后改，严重影响天宁寺大殿风貌和场地的安全性；一览亭、张锦林会所严重影响了大殿的真实历史环境和空间氛围。

因周边建筑后期建设，导致区域条块分割严重，大殿与外部形成高差约 5-7 米的台地，出入口仅南面一处与外部交通衔接不畅，不利用人员疏散，存在安全隐患。原有道路格局已无存，山门前广场、大殿南侧广场现存道路铺装形式后改，排水不畅，未能按照传统格局、肌理、材质、做法，不符合天宁寺环境及景观特色。

天宁寺大部分植栽配置因时代更迭而变化，除千年古柏外现状景观绿化均为后期种植，东侧台地绿化树种杂乱，部分灌木、地被植物属自然生长，且生长情况较差。绿化环境未能完整地保留植物的观赏主题、种植区域、规模以及植栽配置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影响了大殿传统空间和景观的构成效果，亟待整治。

4.2 环境整治项目概况

4.2.1 项目概况

天宁寺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位于金华市（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婺城区飘萍路以北，正对婺州公园，工程内容以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为主，包括对大殿周边绿化环境、道路铺装、后期建（构）筑物整治以及基础设施的完善。



婺州公园看天宁寺大殿

4.2.2 项目内容

环境整治项目内容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1） 绿化环境

对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内现状空置和废弃的两块空地进行重点整治，以梳理为主，少量增加中下层乔木，补种并更换部分地被植物，清除自然生长的杂草。在与外围区块交界处补种竹林等植物。保护移植千年柏树（盆景）。

（2） 道路铺装

对天宁寺内交通流线重新组织，根据使用功能调整道路格局。利用现状荒废地块增设小型消防通道和疏散口，衔接台地上下。对缺失破损的铺装按天宁寺内留存原有铺装形式进行补配。

对于后期更改铺地、水泥地面、泥土地面等按照传统样式修复，改善地面排水不畅的情况。场地处理时，结合铺装调整进行考古探查，如有基址发现，作遗址保护展示或在铺装上进行遗址的标示展示。

（3） 后期建（构）筑物

对与大殿距离过近的后期建（构）筑物进行拆除。保留大礼堂及宿舍两处

建筑，并结合展示和管理需求，通过对其外观及内部进行改造，植入公共厕所、管理用房等空间。且地块结合环境绿化增设休憩、标示系统等配套设施。一览亭和张锦林会所待条件成熟进行迁移。移除入口书报亭。对地块破损的围墙、驳坎进行修补加固，采用传统小青瓦墙帽形式更换现有与传统风貌不符墙帽。



整治内容总平面图

第五章 文物影响评估

基于目前所掌握的文物本体的参数数据和基础资料，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范围—金华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设计方案》进行梳理研究，从文物保护、利用、管理、传统景观等多视角进行文物影响评价。

5.1 项目方案期影响分析

5.1.1 影响内容分析

环境整治项目方案分为绿化植被整治、道路铺装整治以及后期建构筑物整治，从这三个方面的具体整治内容进行评估分析，内容如下：

（1）绿化植被整治的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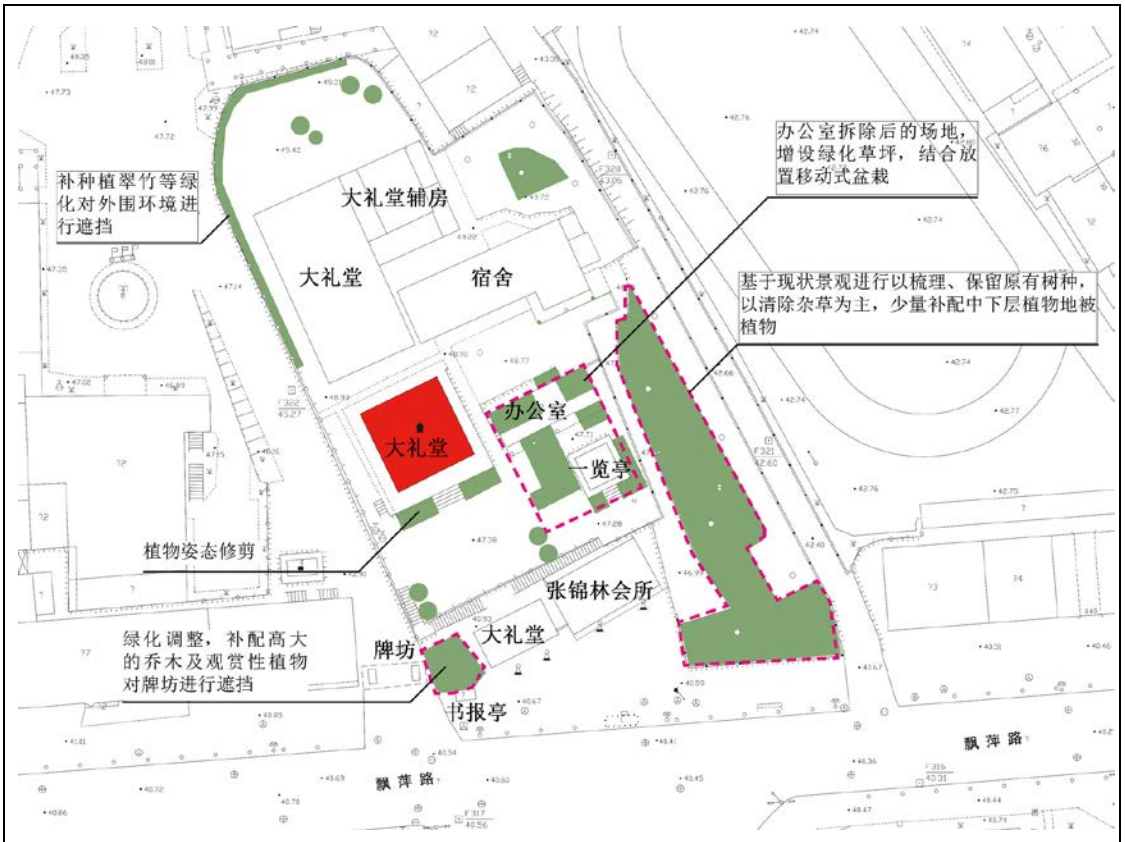

绿化植被整治涉及范围与文物本体的关系

➢ 绿化植被整治评估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整治内容	影响分析
绿化植被整治	1、 对东侧台地区块绿地进行梳理，保留地块原有树种，清除自然生长杂草 2、 局部点缀腊梅、海棠、瑞香等观赏性花木植 3、 补种麦冬等地被植物 4、 结合坡道坎墙种爬藤植物小叶扶芳藤、络石或爬山虎等	● 基于现状景观进行以梳理、保留原有树种，以清除杂草为主，少量补配中下层植物，对场地扰动较小。 ● 新增坡道采用垂直绿化遮挡，对环境风貌有优化作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1、梳理大礼堂辅房东侧绿化，补种地被植物，清除杂草 2、大礼堂北侧保留原有桂花树、柚树、构树等，补种地被植物	
	对大礼堂北侧两棵柏树盆景进行移植保护	● 因两棵树已枯死，且面临偷盗风险，移植保护与相关要求不冲突。
	1、清除场地杂草，清理堆积杂物。 2、保留原有广玉兰树，结合场地补种地被植物。	● 结合场地补种地被植物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对现状杂乱环境提升优化作用，并烘托强化原有历史氛围。 ● 保护保留古树名木符合《金华市历史文化名城名城保护规划》中关于古树名木的要求。
	1、大礼堂北侧在围墙边种植翠竹等绿化，对天宁宾馆过廊进行遮挡 2、大礼堂西侧补种竹林	● 对文物周边风貌有优化作用，减少了外围环境（天宁宾馆、牌坊）对内部的影响。
	对山门西侧绿化进行调整，种植高大的乔木及观赏性植物对牌坊进行遮挡，以减少牌坊对入口风貌的影响。	
	对距离建筑过近乔木进行修剪疏枝，清理屋面落叶及杂草	● 减少环境对建筑的不良影响，提升整体风貌
	对大殿南面姿态不佳龙柏及灌木球海桐进行修剪	● 提升大殿传统空间和景观的构成效果，对本体安全无影响。
	拆除办公室后的场地增设绿化草坪，结合放置移动式盆栽	● 移动式盆栽丰富了现有景观，且具有可逆性，对文物及其环境无潜在影响。

（2）道路铺装整治的影响分析



道路铺装整治涉及范围与文物本体的关系

➢ 道路铺装整治评估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整治内容	影响分析
道路铺装整治	1、按当地留存传统形式调整山门南广场铺地 2、结合铺装调整进行考古探查，如有基址发现，作遗址保护展示或在铺装上进行遗址的标示展示	● 场地结合铺装调整进行考古探查，排除了破坏可能遗迹的风险，明确了相关要求，对文物历史环境真实性无明显影响。 ● 对后改铺装的修复按照传统肌理、材质、做法，烘托强化了原有历史氛围。
	1、对大殿周边广场铺装进行调整，去除水泥地面，改用老石板地面 2、建议结合场地处理，进行考古探查，如有基址发现，作遗址保护展示	
	去除水泥地面，按留存传统样式恢复大殿西侧铺地，清除杂草	● 铺地留存样式明确，对大殿历史环境真实性无影响。
	1、大礼堂北侧结合现有保留乔木设置树池兼具座椅功能 2、大礼堂北侧清除杂物堆积，地面结合原有留存方砖地面，对其进行修补，结合交通流线，局部增设块石铺装	● 休闲功能植入，对文物本体基本无扰动，无潜在影响，并更利于大殿价值阐释。 ● 保留原有历史信息，提升场地历史氛围。

	增设小型消防坡道及疏散出入口	● 坡道的设置仅在现有场地（低地）上填土设置坡道与高地相连，形成小型消防车道以及疏散口以满足场地消防疏散求。且在设置前对场地进行考古探查，排除了破坏可能遗迹的风险，对文物的历史环境的真实性无明显影响。 ● 坡道位置距离大殿约30米，距离较远，对文物本体基础无明显影响。
	办公室拆除后的场地，以传统铺装形式大殿丰富	● 提升传统空间景观构成效果

（3）后期建构筑物对文物本体及风貌的影响评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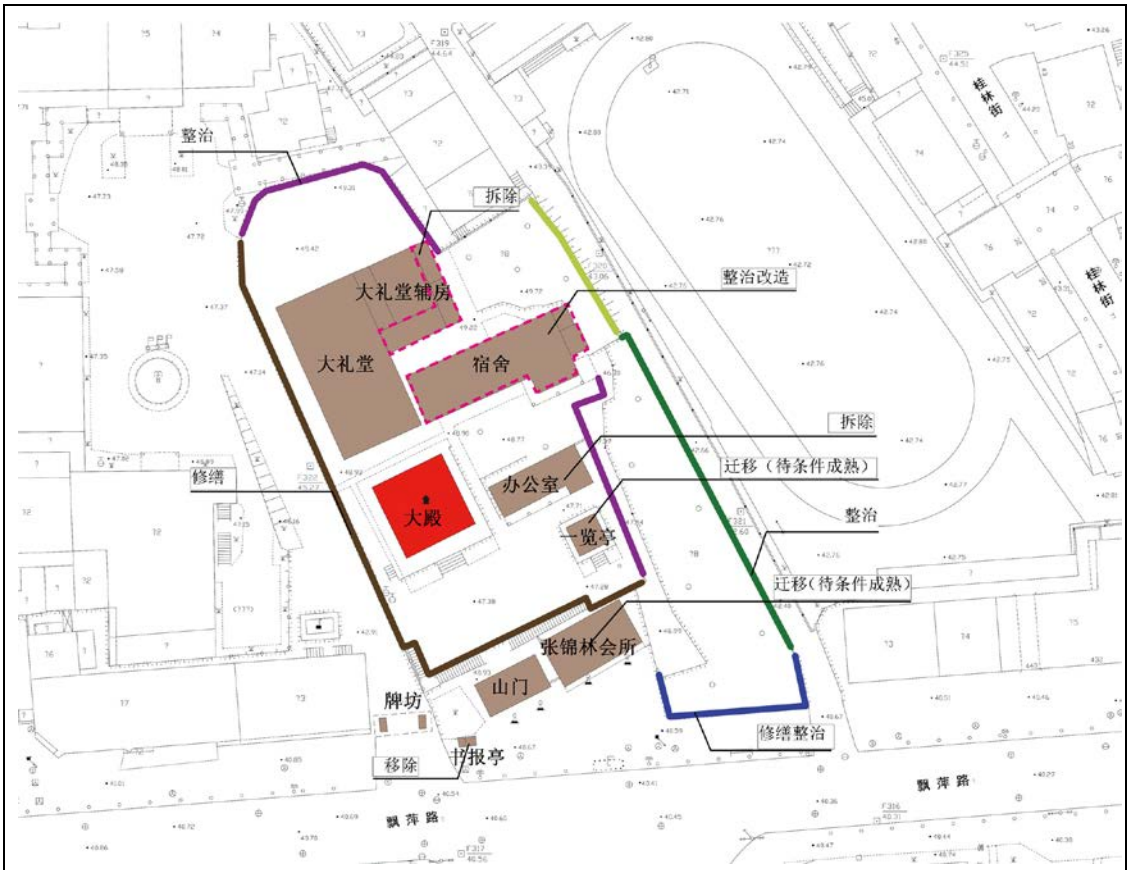

后期建（构）筑整治涉及范围与文物本体的关系

➢ 后期建构筑物整治评估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具体整治内容	影响分析
后期建构筑物整治	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矮墙，按留存形式增设围墙。对围墙进行整治，按传统样式更换琉璃瓦墙帽	● 增加场地安全性，提升整体风貌。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对后花园东北侧后砌围墙进行整治，补齐残缺部分，墙体粉白增设小青瓦墙冒	
	移掉书报亭，并设置导览牌及解说牌。	● 消除对山门入口氛围的影响，提升整体风貌。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更换山门边铁栅栏为围墙，围墙为小青瓦墙帽，增设传统漏窗	
	宿舍拆除两间，改用连廊连接。 改造后作为管理办公及配套服务空间	● 后期建筑的局部拆除，使大殿与其它建筑保持在安全距离，提升了大殿安全性。 ● 利用现状建筑内部植入展示、办公、管理等空间有效提升了地块功能，便于大殿价值阐释与管理。且内部功能主要以文化研究、展示为主，配套管理用房以办公功能为主，无油烟废气产生、无锅炉废气产生、无明火产生，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大礼堂内部整治改造	
	大礼堂辅房整治改造，其中拆除大礼堂辅房搭建	
	拆除大殿东侧办公室	
	拆除坎墙上部后期搭建广告牌，结合坎墙设置文化展示内容	● 提升整体风貌，提升地块展示功能和品质，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修缮石栏杆，新增石栏杆	● 加强场地安全性，保护文物环境，提升整体风貌
	块石挡墙修缮（青苔、爬藤及雨水冲刷污迹进行清理）	
	因条件限制，一览亭及张锦林会所暂保留现状。	● 方案提出待条件成熟后处理，如可实施，对文物真实历史环境的影响可降低。
基础设施整治	设置垃圾桶	● 方案强调配套设施的设置，造型形式都与整个区域相协调，对文物本体及环境无潜在影响
	设置标示系统，解说排及指示牌	
	设置坐凳	

5.1.2 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具体整治措施的一一梳理，环境整治项目对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区域安全性、文物环境风貌以及区域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对天宁寺大殿文物本体及环境安全性的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不涉及文物本体，对本体扰动较小，仅施工阶段会对本体有轻微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与大殿距离过近建筑的拆除）解决了文物本体存在的安全威胁，突出强化大殿本体作为宗教建筑的崇高地位。

环境整治项目通过增设消防坡道、疏散口区块交通的完善，以及对栏杆、围墙、坎墙的加固修缮，提升了地块的安全性。

其中增设小型消防道路与大殿距离约 30 米，仅在现有场地（低地）上填土设置坡道与高地相连。且方案强调场地处理时，应先进行考古探查，排除了破坏可能遗址层的风险，并给出处理措施，符合文物保护要求，对文物的历史环境的真实性无明显影响，对文物本体基础无明显影响。

（2） 对天宁寺大殿环境风貌的影响

1）对天宁寺大殿历史环境（建筑及环境的历史遗存）的影响分析

方案以现存有价值的实物遗存为主要依据，对历史环境进行保护，提出保留原有古树，保护移植千年古柏盆景，符合《金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方案在对道路、铺装、绿化整治时，在保留的基础上适当整治，且强调采用传统材质、传统肌理，清除影响安全和破坏景观的环境因素的原则，与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符合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方案通过道路铺装调整、景观绿化梳理补配烘托强化原有历史氛围，道路铺装的场地处理强调结合考古探查并行，排除了施工过程中破坏可能遗址层的风

险，并对可能发现的遗址提出了保护利用措施，对文物的历史环境的真实性无明显影响，且有利于历史场所感的强化。

方案对于后期建（构）筑物以及后期迁移的建筑已提出拆除、迁移以及整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文物历史环境的影响。

2）对天宁寺大殿现状景观风貌的影响

方案对道路铺装进行改善、绿化景观进行梳理，对现状杂乱的环境风貌有改善作用，符合天宁寺大殿环境及景观特色。

方案通过补配翠竹等绿化与外部形成绿化隔离带，弱化了周边环境对天宁寺大殿风貌的影响。

方案基于现状绿化进行以梳理、保留原有树种，以清除杂草为主，少量补配中下层植物，且绿化植被均距离文物本体较远，对场地扰动较小。对景观风貌有优化作用，对文物本体及其风貌无潜在影响。

（3）对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城市环境的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范围不涉及飘萍路，对城市历史环境（金华府城城垣遗址地下遗存推断区域）无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周边环境对区域内部的影响，提升了入口环境氛围，提升地块功能与品质，与城市发展目标相融合，体现了天宁寺作为金华重要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

2）对历史街巷的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中新增的消防坡道及疏散口位于历史街巷天长巷西侧，对历史街巷走向、形态、空间尺度、景观风貌无明显影响。

（4）对天宁寺大殿管理的影响

环境整治项目利用部分现状建筑植入展示、办公、管理空间以及公厕、标示

解说等配套设施，有效提升了地块功能，便于大殿价值阐释与管理。

5.2 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整治工程的特点，确定施工过程可能造成文物以及文物周边环境的污染，包括施工涉及临时土地占用、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固体废弃物等问题。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拆除后期建筑、平整土地、材料运输、装饰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对文物本体及周边住宅及学校产生一定的影响。

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机械设备的使用和整修过程人工敲打等操作所产生的噪声。由于不涉及大型机械，噪声对周边住宅及学校产生轻微的影响。

3）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第六章 改善缓解措施及建议

6.1 设计期缓解影响的措施建议

6.1.1 文化遗产保护优先

在整治过程中如发现可能存在的地下文物遗存，应立即暂停扰动，及时与文物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遇到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问题，及时停止施工，采取保障措施。

6.1.2 严格按照审批方案建设

该环境整治方案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进行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方案。建议结合环境整治工程同步改善安防设施及基础管道设施。

6.1.3 保持天宁寺大殿周边景观风貌的地域性

环境整治方案中景观绿化注意尽量保持古朴风貌，以现状自然形成的绿化为基础，进行适当的梳理。补植树种应采用传统历史环境相关树种，且当地常见类型。尽量弱化周边环境对大殿的影响，景观整体强调突出传统景观的古朴。

6.1.4 建议整治与考古并行，调查试掘排除风险

据文献记载，由于尚未做考古发掘，天宁寺东西厢房、大悲阁及天王殿等旧有建筑，在地面已无痕迹可寻。

天宁寺大殿区划范围内的整治工程动土前，应结合施工对可能遗址区进行考古探查，妥善保护文物的构成要素及其周边环境，延续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明确无重要遗存的基础上，再进行环境整治。

6. 2 施工期缓解影响的措施建议

6.2.1 完善施工组织

施工前，应根据相关规范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中，加强管理，防止因基础扰动对文物本体及地下可能遗存造成破坏；

施工机械进入场地时，应对未直接扰动的文物本体和基质做好相应保护措施。建议尽量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施工，减少对本体的干扰；因施工产生的振动和沉降风险及突发状况需予以防范。

施工结束后，应做到场清料净，尽可能恢复原有的环境风貌。

6.2.3 加强文物施工监控与管理，

施工期间对天宁寺大殿应采取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制定保护方案。文保部门应提出保护管理要求，在大殿保护范围内不应搭建构筑物、不应堆砌工程废弃物，不应破坏既有的景观环境。

工程结束后当地文保部门应加强管理，定期对天宁寺大殿进行检查与维护，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及时排除威胁文物安全的隐患，努力使文物的价值在保护利用中实现传承发展。

6.2.4 建立安全预警机制

施工时加强周边地面以及建构筑物的变形监控量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设计，指导施工，监控变形限值应满足建构筑物（文物）的要求。并根据监控量测的要求，建立安全预警机制，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以应对突发事件。

6.2.2 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措施建议

（1）环境空气影响建议

要求施工单位在工地四周设置隔离并加强施工管理。做好道路和场地扬尘的防治工作，加大洒水作业频率，抑制扬尘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的污染。且必须严格按照《金华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将对文物本体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最轻。

（2）环境噪声影响建议

由于本项目的施工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建议施工期整体操作多以小型器械为主。在建筑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标准和规定，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3）环境固废影响建议

环境整治项目对临时施工场地上的砂砾石土、建筑垃圾等杂物及时清除，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严格执行《金华市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序收集，不随意堆置的基础上，及时恢复场地原貌。且需与文物本体保持一定的距离，避免施工过程中对文物本体造成干扰和破坏。

第七章 安全监测建议

7.1 监测范围

文物本体及其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

7.2 监测内容

施工期监测：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场地振动、环境污染等对天宁寺大殿文物本体以及保护范围场地安全影响的监测。

开放期监测：主要针对车辆通行引起的场地振动、环境污染等对天宁寺大殿文物本体安全影响的监测。

在全面勘查的基础上，选择合理的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和监测布点。

7.3 监测方法

根据监测系统，制定规范化的日常维护措施，对文物本体实现持续性保护。鼓励科技监测和人工巡查监测、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专业监测人员和日常维修人员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并研究、建立和健全全套系统的文物本体与环境监测体系，全面收集、整理和贮存文物本体与环境保护的基本档案和科学数据。

第八章 评估结论

1. 环境整治方案对天宁寺大殿本体不作扰动，对保护范围扰动较小，对文物本体无明显影响。

2. 环境整治项目多为对现状景观环境的梳理，如道路铺装的调整、现有后期建筑的拆除，其它建筑内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整治内容与相关管理规定无冲突，符合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3. 环境整治项目改善了周边环境对文物本体的不利影响，减少了文物本体的安全隐患。

4. 环境整治项目对于后期建（构）筑物以及后期迁移的建筑已提出拆除、迁移等整治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文物历史环境的影响。

5. 环境整治项目强调场地处理时对可能遗址区进行考古探查，并明确了相关要求，排除了破坏遗址的风险。对文物本体历史环境真实性无明显影响。

6. 环境整治项目利用部分现状建筑植入展示、办公、管理空间以及公厕、标示解说等配套设施，有效提升了地块功能，更有利于大殿价值阐释与管理。

7. 环境整治项目仅施工阶段会对本体有轻微影响，但可通过技术手段加以控制。施工前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和工程组织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实施。

8. 针对施工期间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应补充制定相应的监测及应急预案，进一步保护文物本体的安全。

9.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或遗存或遇到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问题，施工方必须及时停止施工，采取保障措施，向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报告，经文物部门察看后再决定是否按原批准方案施工，经批准后才能继续施工。

综上所述，环境整治项目基本符合文物保护法中的管理要求，符合《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要求，对文物影响较低，无明显安全危害。在结合有效监测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天宁寺大殿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可行。

九、附件

附件 1《关于划定绍兴鲁迅故居等二十五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空置地带的批复》（浙文物厅〔88〕13 号）

附件 2 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图

附件 3《金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0 年）》相关页面

附录二：公布八咏楼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文件

浙 江 省 文 化 厅
浙 江 省 城 建 厅　　文　件

浙文厅物（８８）１３号

☆

关于划定绍兴鲁迅故居等二十五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批复

绍兴市、湖州市、温州市、金华市人民政府，瑞安市、余姚市、绍兴县、松阳县、临安县、平阳县人民政府：

根据《文物保护法》第九、十、十一条规定及省人民政府（1984）２６６号文“有关划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由省文化厅为主，并会同省城乡建设厅审定”的规定，经研究，同意你们分别对绍兴鲁迅故居等四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绍兴兰亭等二十一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名单附后）。请各有关市、县文物（文化）、城建部门共同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规定及省文化厅、城建厅（８６）１

号文件精神，参照北京的经验，商定，落实这些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并分别纳入城市规划和村镇规划。

二、凡没有明确规定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限制的，应及时补充完善，并加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工作。在已划定的保护范围内不得增添建筑；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违反规定的建设。

三、积极做好宣传工作，使有关单位和群众了解保护文物的意义和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取得他们的配合、支持，共同做好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

浙江省文化厅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抄报：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

抄送：省文物局、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宁波市、绍兴市、湖州市、温州市、金华市文化局，规划局（城建局、规划处），瑞安市、余姚市、绍兴县、松阳县、临安县、平阳县文管会（文化局），城建局（建委）

临安县	钱镠墓
平阳县	龙虎岩
温州市	文天祥祠
	叶适墓
黄岩县	灵石寺塔
绍兴县	陈洪绶墓
	宛初买地刻石
金华市	法隆寺经幢
	天宁寺
	八咏楼

天宁寺大殿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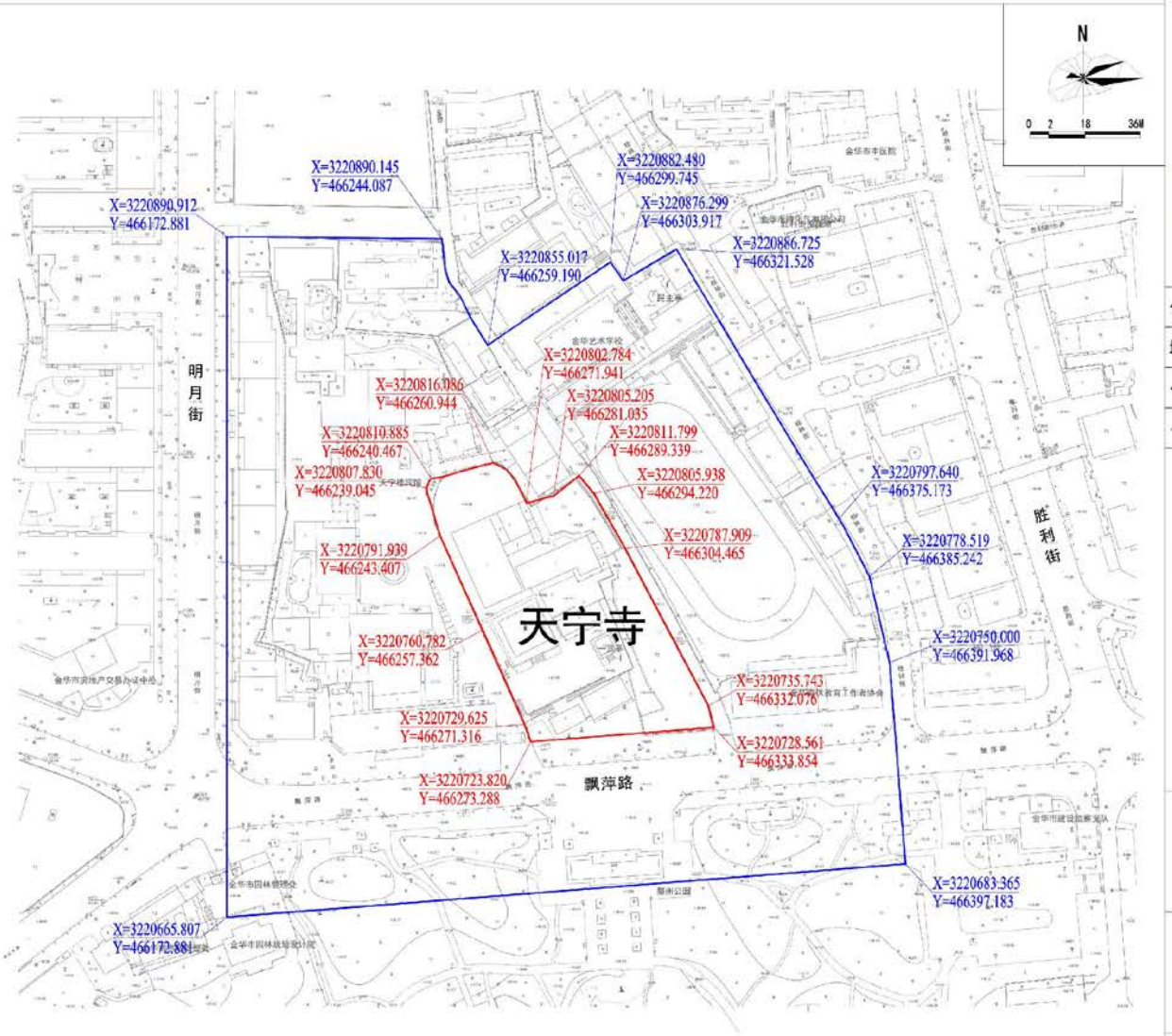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公布名称	天宁寺大殿		
地　址	城中街道四牌楼社区飘萍路488号	时代	元代
公布时间	1988-1-13	类别	古建筑
代　码	331300006		

文物概况

天宁寺位于金华市飘萍路488号，坐北朝南，坐落在高台上。创建于北宋大中祥符年间，旧名大藏院，元延佑五年（1318）重建。面宽、进深均三间，平面呈正方形。共用柱16根棱柱，侧脚做法。全部梁栿采用拼合。脊檩下用丁华抹颏栱及叉平，梁间用鹰嘴状蜀柱。外拽斗栱为六铺作单杪双下昂单栱偷心造；内拽华栱承托上昂。转角仔角梁上施多块出头木使翼角起翘（这种做法在全国实例中少见）。为单檐歇山顶。

1978年落架大修时，经碳14测定部分构件是宋代遗构。东首三椽栿下墨书“大元延佑五年岁在戊午六月庚申吉旦重建，恭祝，”西首二椽栿下“今上皇帝圣躬万万岁，福及文武官僚六军百姓者”。

该大殿是我国宋代建筑过度到元代的一例宝贵实物资料。

保护范围

东面到天长巷，南面到飘萍路，西面到柴场巷，北面从和尚房外出十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西三面根据道路和地块边界适当扩展，延伸东至桂林街，北至天宁宾馆北墙，西至明月街，南至飘萍路，包括金华市第五中学操场及其北侧教学楼；南侧依原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标准作出相应调整，仍保持外扩50米的范围。

图例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总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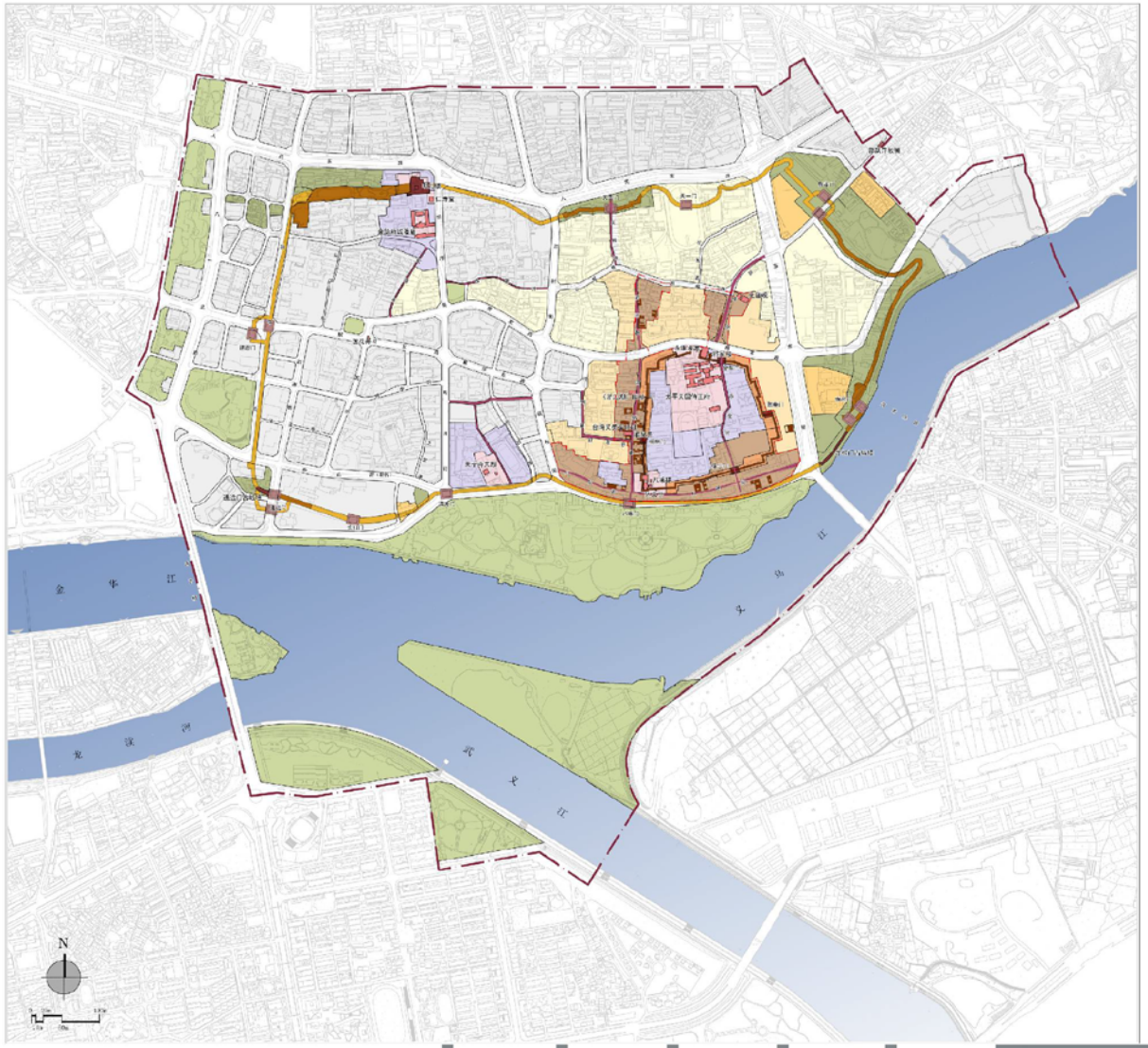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街巷格局与空间景观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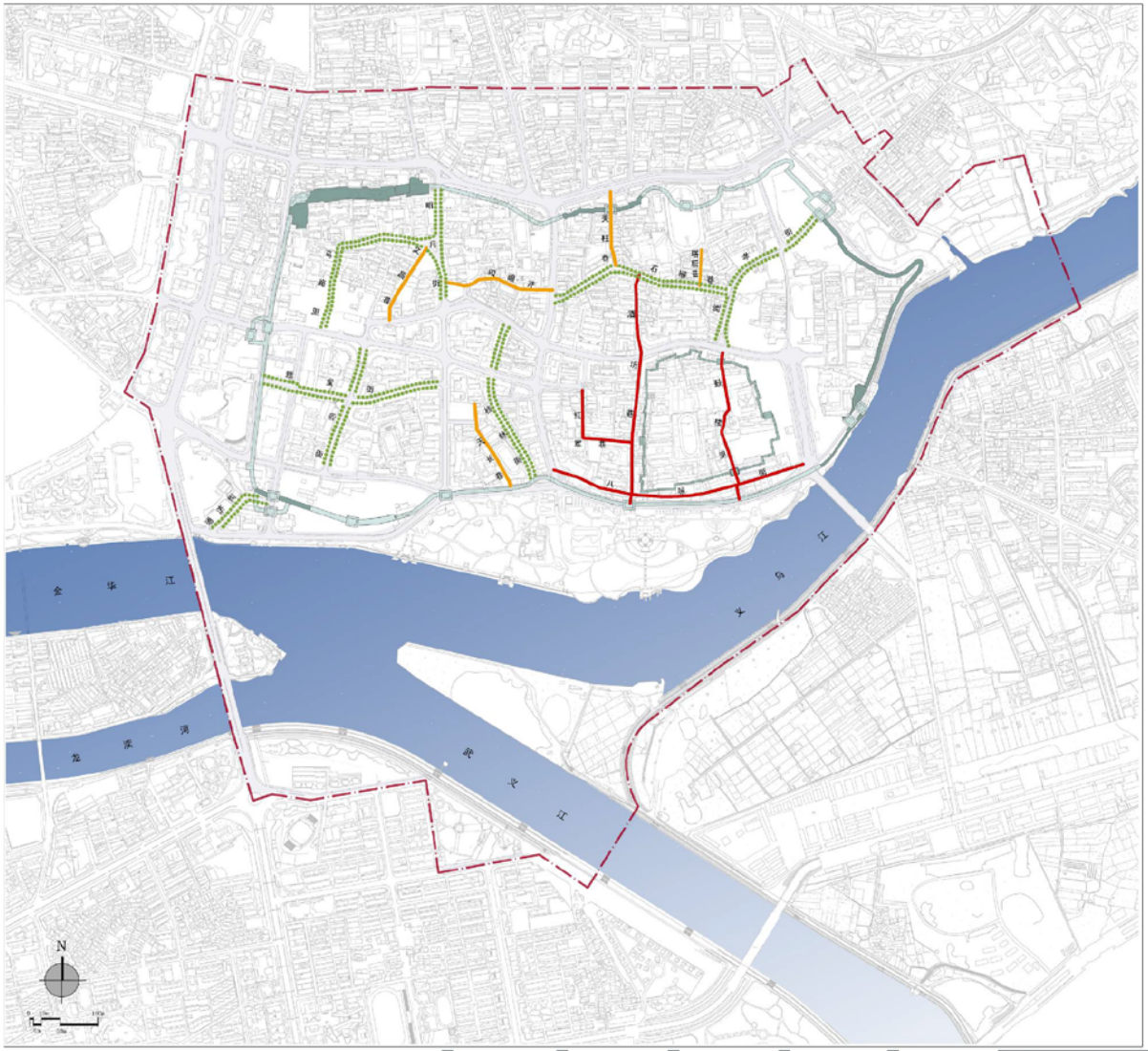

历史城区高度控制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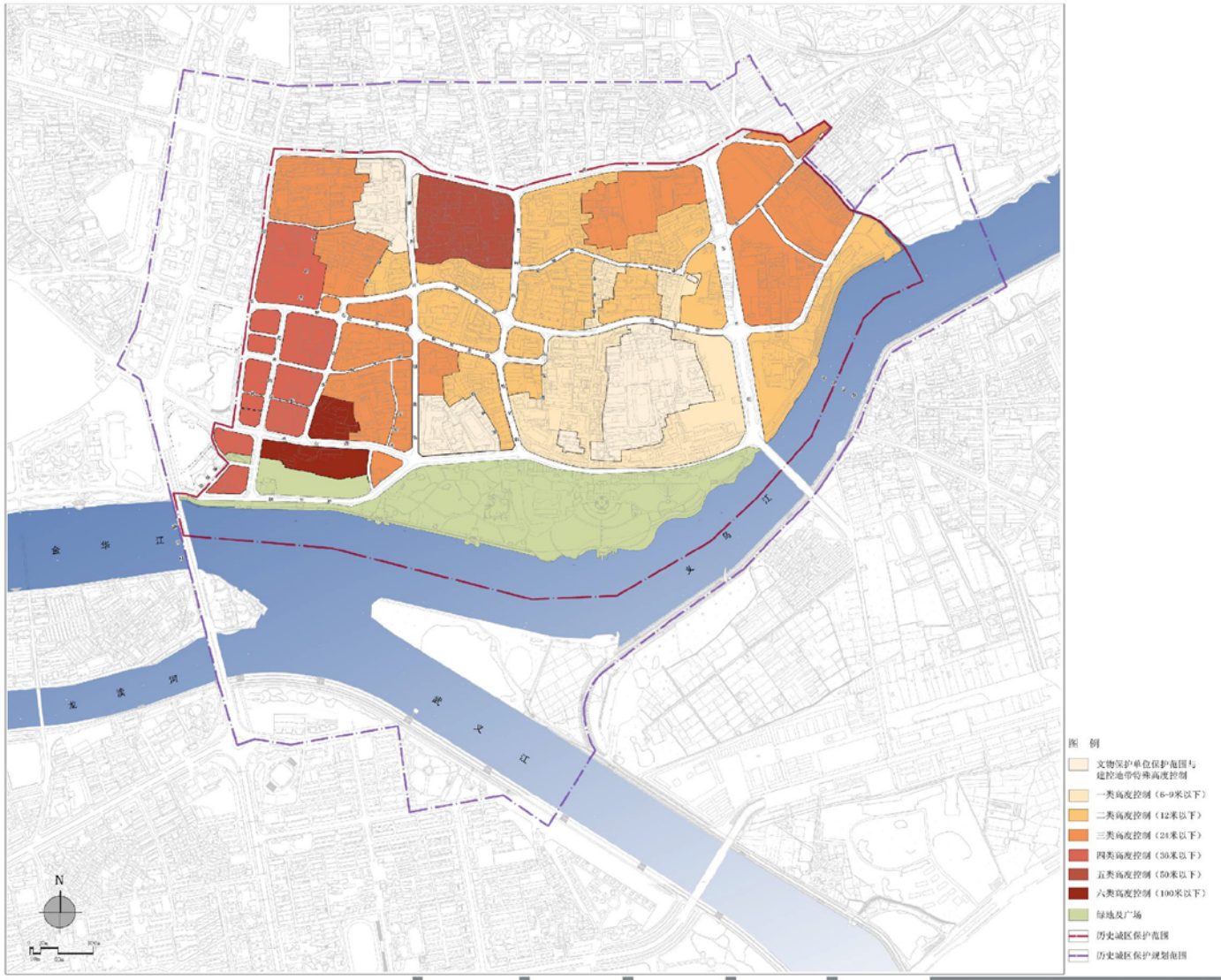
金华江
龙溪河
武义江
义乌江
N
图 例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控地带特殊高度控制
一类高度控制（6-9米以下）
二类高度控制（12米以下）
三类高度控制（24米以下）
四类高度控制（36米以下）
五类高度控制（50米以下）
六类高度控制（100米以下）
绿地及广场
历史城区保护范围
历史城区保护规划范围

天宁寺大殿



基本资料：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天宁寺大殿

年代：

宋-元

文物保护级别：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地址：

婺城区婺江东路

公布时间：

198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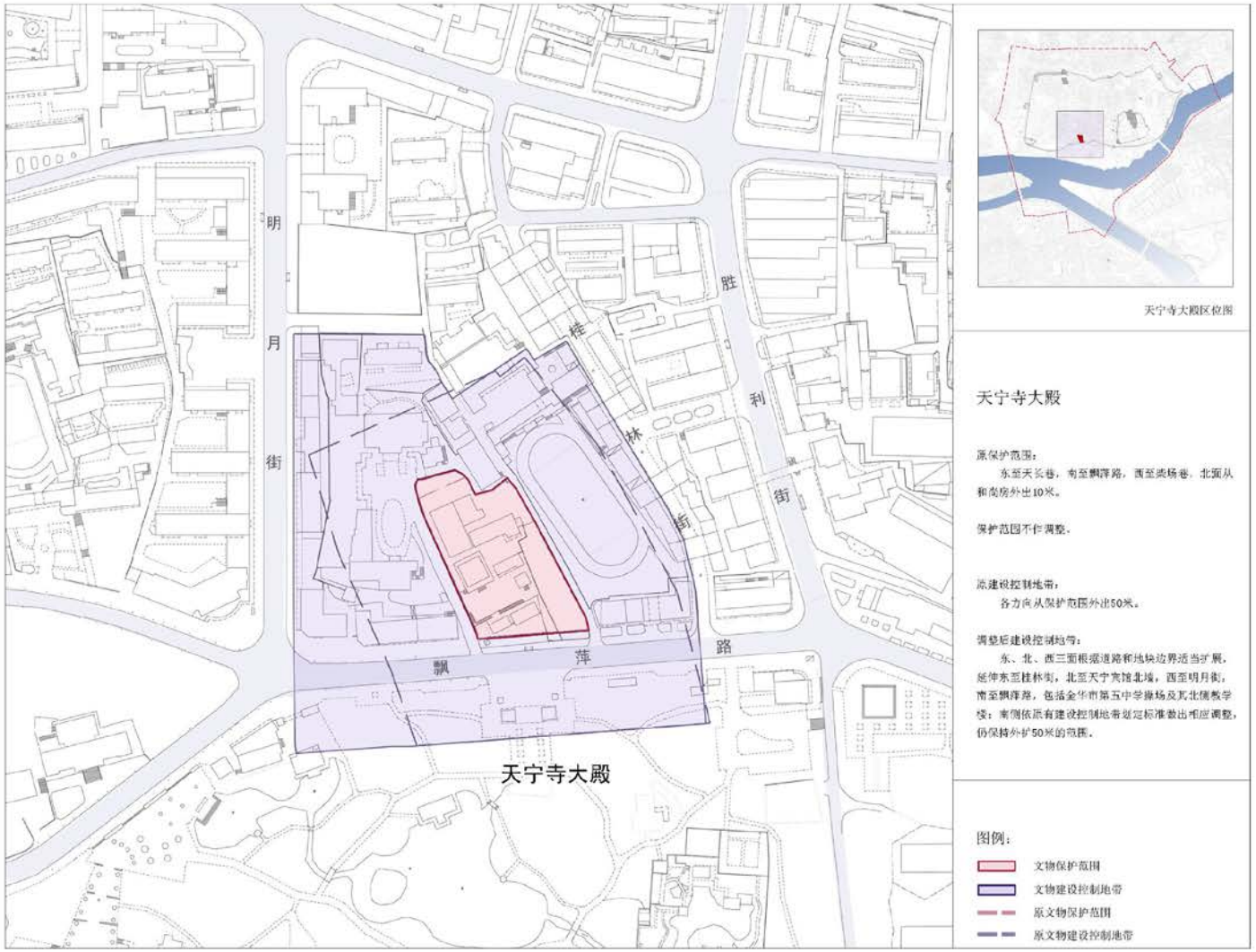

天宁寺大殿区位图

天宁寺大殿

原保护范围：

东至天长巷，南至飘萍路，西至贵杨巷，北面从和尚房外出10米。

保护范围不作调整。

新建设控制地带：

各方向从保护范围外出50米。

调整后建设控制地带：

东、北、西三面根据道路和地块边界适当扩展，延伸东至桂林街，北至天宁宾馆北墙，西至明月街，南至飘萍路，包括金华市第五中学操场及其北侧教学楼；南侧依原有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标准做出相应调整，仍保持外扩50米的范围。

图例：

文物保护范围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原文物保护范围

原文物建设控制地带